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基信息”）《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石基信息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一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我们同意提名庄卓然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由三十六个月调整为十二个月，系根据公司未来的资金状况及投资决策需要而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授权期限调整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金福 _____

刘剑锋 _____

陶 涛 _____

2021年3月12日